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年第四期
(总第69期)

目 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03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0〕48 号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师大二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的 批复

普府〔2020〕50 号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单函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54 号 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汪英姿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0〕59 号 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张永同志任职的议案

普府〔2020〕60 号 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0〕62号.....	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章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63号.....	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关于上海智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7”高坠死亡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0〕65号.....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年普字第04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0〕67号.....	1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苏四期涉上海印钞厂沿光复西路 围墙退让相关事宜的函	
普府〔2020〕68号.....	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本辖区内南何、南何立交、南翔环到铁 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普府〔2020〕69号.....	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29号.....	1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企业上市服务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30号.....1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订的《普陀区关
于2020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
的通知

普府办〔2020〕32号.....1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2020年普陀区无偿献血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20〕33号.....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商请将国有资产无偿划拨至区
行政服务中心的函

普府办〔2020〕34号.....2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推进新型基础
设施建设着力培育壮大经济新动能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
知

普府办〔2020〕35号.....2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
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36号.....	3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普府办〔2020〕37号.....	3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38号.....	3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39号.....	4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40号.....	4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41号.....	4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年普字第 03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0）48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0）年普字第 03 号）收悉。经区府研究，同意你局按评估地价人民币 909800 万元作为普陀区万里社区 W060701 单元 X101-01、X102-02、X103-01 地块（237 坊地块）的起始价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万里社区 W060701 单元 X101-01、X102-02、X103-01 地块（237 坊地块）东至真金路、西至真南路、南至交通路、北至富平路。其中：X101-01 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22718.2 平方米（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水平投影范围同地上），规划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规划容积率不大于 3.84，计容建筑面积 87237 平方米，商业不小于 20%、办公不大于 80%；X102-02 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54212.4 平方米（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为水平投影占地范围 52584.8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文化、住宅，规划容积率不大于 3.5，计容建筑面积 189742 平方米，商业不小于 11%、办公不大于 48%、文化不大于 15%、住宅不大于 26%；X103-01 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18354.5 平方米，（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水平投影范围同地上），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规划容积率不大于 2.5，计容建筑面积 45885 平方米。

本次出让均不含地下空间的出让价款，待出让后按批准的工程规划许可证补缴。出让年限为商业 40 年，办公、文化及其他 50 年，住宅 70 年。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4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撤销师大二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20〕5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撤销师大二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普长办〔2020〕3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师大二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单函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5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单函俊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远华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罗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邬民乐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尹国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杭兴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

黄维岳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洪海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林哲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赵珞颖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副局长；

华明来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苗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

俞红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地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季洪雷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范晔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尹科强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赵亚斌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帮来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黄媛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叶毅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张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林夏荫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勇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梁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章莉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金岚岚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黄灏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主任；

金晶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国有企业董事监事管理中心主任；

房莉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张会杰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雯娟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石斌初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尹为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向前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汪英姿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0〕5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汪英姿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邱善乐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维岳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张永同志任职的议案

普府〔2020〕6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张永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
请审议决定。

区长：姜冬冬

2020年7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吴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0〕6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吴刚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秦华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任命曹广东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章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6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章洁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郭星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夏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志刚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区应急局《关于上海智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7”高坠死亡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0〕65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智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7”高坠死亡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应急〔2020〕10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年普字第 04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0）67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0]年普字第 04 号）收悉。经区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出让方案，按评估地价人民币 14957 万元作为上述地块的起始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泾阳路 457 号（pt0254a-04）地块位于苏州河以东、老河湾以南、建德公园以西、泾阳路以北。土地出让面积 10625.6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社区养老福利用地。规划容积率 1.0，计容建筑面积 10625.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在设计方案审核阶段以审定的方案为准补交出让金，出让年限慈善用地 50 年。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本项目按本市相关全生命管理精神，受让人应当在出让年限内整体持有建成物业。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30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明确苏四期涉上海印钞厂沿光复西路围墙 退让相关事宜的函

普府〔2020〕68号

上海印钞厂：

感谢贵厂对苏州河（普陀区段）贯通和提升工程工作的支持。2020年4月21日，贵厂在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商请苏四期涉上海印钞厂沿光复西路围墙退让工作的函》（普府〔2020〕39号）后即派专人与区重大办开展工作对接，并积极推动厂区围墙涉光复西路围墙退界一事。

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关于“苏州河沿线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工作》（2020-30）的要求，此次围墙退界与厂区内三幢建筑拆建及整修同步实施。围墙往厂区内后退5米，长度170米，涉及面积850平方米。上海市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政中心”）作为该项目建设法人单位（普发改投〔2020〕48号），负责此次厂区围墙退界相关事宜。上海市普陀区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征所”）负责项目前期涉及腾地的相关事宜。围墙退界及厂区内三幢建筑拆建及整修等具体事宜，将由一征所与贵厂以协议签署方式予以明确。

今年，普陀区重点实施区域内21公里苏州河岸线品质提升，并结合光复西路架空线入地同步推进，力争年底基本完成。此段岸线力求尽早施工为盼。

特此致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本辖区内 南何、南何立交、南翔环到铁路线路安全 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普府（2020）69号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9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我辖区内南何、南何立交、南翔环到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并公告如下：

一、南何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情况见下表：

南何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南何铁路里程（K2+458~K2+780）（0.322公里）					
序号	行别	南何铁路起止里程	自铁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米）		备注
			线路左侧	线路右侧	
1	单	K2+458~K2+780	8	8	

二、南何立交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情况见下表：

南何立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南何立交铁路里程（K-0+826~K4+859）（5.685公里）					
序号	行别	南何立交铁路起止里程	自铁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米）		备注
			线路左侧	线路右侧	
1	单	K-0+826~K4+859	8	8	

三、南翔环到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情况见下表：

南翔环到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南翔环到铁路里程（K-0+003~K4+122）（4.125公里）					
序号	行别	南翔环到铁路起止里程	自铁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米）		备注
			线路左侧	线路右侧	

			线路左侧	线路右侧	
1	单	K-0+003~K4+122	8	8	

四、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铁路沿线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和群众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五、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应当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的相关规定。

六、区护路办及属地街道、镇应对铁路沿线开展环境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30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 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29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王 珏 副区长
副主任：周涵嫣 区文旅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红 石泉街道副主任
王克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吕升昂 区商务委副主任
邬民乐 区发改委副主任
邬晓亭 长征镇副镇长
闫忠武 区民宗办副主任
杨 岳 区建管委副主任
吴 俊 区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支队长
谷 翡 长寿街道副主任
沈 捷 区房管局副局长
张 平 区教育局副局长
张会杰 宜川街道副主任
陈 波 区档案局副局长
周志清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姚 健 长风街道副主任
顾忆红 区文旅局副局长

顾宏弟	曹杨街道副主任
唐毅	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黄耀红	区民政局副局长
龚燕凌	桃浦镇副镇长
章莉	万里街道副主任
程勇	区文旅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曾章	区总工会副主席

普陀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

主任：顾忆红（兼）

副主任：张晨 区文旅局业务指导科科长

钟经纬 区图书馆馆长、区少年儿童图书馆馆长

今后，普陀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企业上市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30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企业上市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姜冬冬 区长
副组长：魏 静 副区长
组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元 万里街道主任
王永俊 区人社局局长
王远华 宜川街道主任
王春明 长征镇镇长
毛彩萍 真如镇街道主任
邓海巨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田 军 商业集团总经理
刘古亮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杜春文 真如副中心公司董事长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联中 区应急局局长、网格中心主任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
李海云 区国资委主任
吴 超 长风投资公司董事长
何家骥 石泉街道主任
应明德 区建管委主任
宋胜利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张 军 区房管局局长

张 军	甘泉街道主任
周涵嫣	区文旅局局长
单函俊	长风街道主任
屈 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赵永尊	长寿街道主任
索华伟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顾建中	区发改委主任
顾晓鹏	曹杨街道主任
徐兆吉	桃浦镇镇长
黄昌发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胜利	区商务委主任
黄继文	区财政局局长
章宏斌	区金融办主任
彭 波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楼忠民	区税务局局长
虞亚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普陀区企业上市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日常工作由区金融办负责。

主 任：章宏斌（兼）

副主任：（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永俊（兼）

杨秀成（兼）

楼忠民（兼）

虞亚光（兼）

今后，普陀区企业上市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双拥办制订的《普陀区关于 2020 年“八一” 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 的通知

普府办〔2020〕32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双拥办制订的《普陀区关于 2020 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 日

普陀区关于 2020 年“八一”期间 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双拥工作，巩固发展新时代“爱我人民爱我军”的大好局面，增强双拥工作的时代性，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驻区部队建设科学发展，推动本区双拥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市双拥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有关要求，充分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形式，结合普陀区双拥模范命名表彰和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3 周年，就组织开展“八一”建军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宣传教育

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充分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精心组织，采取灵活多样、丰富多彩的形式和手段，深入开展双拥主题宣传和国防教育，营造军爱民、民拥军浓厚氛围。

要广泛深入宣传军政军民团结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中的重要作用；宣传驻区部队在立足驻地、顾全大局、服务经济、维护稳定、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贡献和无私奉献精神；宣传双拥先进典型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中作出的重要贡献等。特

别是要结合当前工作实际，通过举办“新时代 新内涵 新作为”——普陀区双拥模范命名表彰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3 周年主题演讲活动、在《新普陀报》专版刊登题为“凝聚正能量 担当新使命——普陀区退役军人为‘三创’工作添砖加瓦”的专版等形式，大力宣传本届双拥模范创建活动、今年疫情防控工作及当前普陀“三创”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双拥典型和模范事迹，着力加强军人的形象塑造力、职业尊崇力，激励广大军民崇德向善、见贤思齐，把对先进双拥典型的感动敬佩转化为勇挑重担、争先创优的实际行动，推动全区上下形成关心国防、尊崇军人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深化军民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坚持双拥工作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国防观念与改革开放意识同步增强，深化军民共建活动内涵，要坚持“双拥双促进、双拥双提高”的原则，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为重点，开展军民共建特色活动，不断开创双拥工作新局面。

要结合建军 93 周年，在充分考虑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举办好“‘共同的名字’——军人”、“同庆建军佳节，共叙鱼水深情”等系列庆祝活动，并将部分活动改到线上进行，军民携手共庆“八一”。要加强与共建部队联系，了解部队实际状况，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走访慰问、庆祝联欢、纪念座谈等双拥共建活动，立足本职，持续加大军地相互支持力度，助推军地改革建设发展。要结合“双拥在基层”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社区，发动和依靠基层社区力量，主动关心优抚对象，帮助官兵解决战备执勤、训练演习和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要自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有针对性地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参与地方建设，积极支援地方重点工程建设和社会公益劳动，开展扶贫助残、捐资助学，积极投入到当前普陀“三创”工作中，树立我军威武之师文明之师的良好形象，促进军政军民团结和

社会和谐稳定。

三、突出工作重点，推动政策待遇落实

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认真学习 and 执行各项双拥制度，细化措施，要务实推动退役军人移交安置、社保接续、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和军休干部服务等工作开展，确保各项政策法规落到实处，推动解决好部队官兵的后路、后院、后代“三后”问题。要完善军民融合重点项目、重大事项、重要政策的形成机制、协商机制、推动机制和督导机制，探寻适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军民融合项目，促进形成本区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与时俱进优化服务载体和内容，在更多行业、更大范围推动军人享受公共服务优待，不断提升军人荣誉感自豪感。要持续开展“关爱功臣”活动，从政治和生活上关心优抚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倾力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的具体困难，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和看病难等问题。

普陀区双拥办

2020年6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 2020 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 的通知

普府办〔2020〕33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 2020 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 2020 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沪府办〔2020〕25 号）文件精神，上海市人民政府下达本区 2020 年无偿献血募集目标总量为 11597 人份（每人份 200 毫升）。为满足本市临床用血需求，保障血液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以下简称“《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以下简称“《献血条例》”），现就做好 2020 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健全无偿献血长效工作机制

无偿献血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城市公共安全，是重要民生工作，是城市文明的象征。全区各街道（镇）要进一步贯彻落实《献血法》《献血条例》，加强对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健全无偿献血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教育、组织等工作，定期开展工作评估，进一步巩固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广

泛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格局。

全区各委办局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为无偿献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并商请宣传、精神文明部门加强对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结合文明城区、街道（镇）、单位等评选工作，进一步发挥无偿献血工作在彰显城市文明中的重要作用；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财力和人力资源方面的政策支持；规划资源、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要保障街头献血点的设置，支持在重点商圈、景区等符合条件的区域设置无偿献血点，支持献血点位的宣传活动；发展改革、交通、教育、市场监管、房管、文化旅游、新闻、广播电视等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无偿献血的有关工作。区红十字会要积极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二、多措并举，推进无偿献血事业健康发展

全区各委办局、各街道（镇）要加强无偿献血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弘扬优秀献血者先进事迹，加强献血法律法规和血液知识的普及，不断提升公民的献血法制意识，将无偿献血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将献血宣传与献血活动、日常报道与专题宣传相结合，利用各类纪念日、节假日开展献血宣传、招募活动，挖掘中华文明团结、互助的文化内涵。要健全无偿献血激励机制，探索将无偿献血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建立个人、单位、社会有效衔接的无偿献血激励机制，定期开展无偿献血表彰活动，提升献血者的社会荣誉感和认同感。要多措并举，营造全社会参与无偿献血的良好氛围，提升广大民众的献血意愿，全面推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

三、坚持特色，优化双轨制无偿献血模式

要坚持具备本市特色的“团体献血和个人献血相结合”双轨制无偿献血模式，并不断予以优化，推动团体无偿献血和街头个人无偿献血协调发展，促进全区无偿献血工作体系一体化发展，提升本区血液募集能力。

要巩固团体无偿献血工作。充分发挥团体无偿献血在季节性调配血源、血型纠偏以及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血液保障等方面的优势。加大社区、企事业单位的无偿献血宣传、招募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多种角度，宣传团体无偿献血公益文化和献血科学知识，激发社区、企事业单位成员主动参与无偿献血的积极性，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团体无偿献血募集目标。各单位可按不超过职工人数（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6.5%，各街道（镇）可按不超过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包括外来暂住人员）的2.5%，动员和招募无偿献血者。

要加强街头个人无偿献血工作。区卫生健康委、血液管理办公室要探索建立“互联网+无偿献血”服务模式，为献血者提供个性化服务，提升献血点位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服务意识和能力。要加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逐步实现由流动献血向固定献血、由随机献血向预约献血转变，逐步提高街头个人无偿献血比例。

四、依法依规，做好血液安全供应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血液管理办公室要完善血液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加强血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的宣传落实，加强献血、采血、供血与用血各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与公安部门协作，加大血液日常监督管理与专项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血头”和雇人献血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全社会防范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联动机制，确保血源安全。

附件：2020年本区无偿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附件

2020年本区无偿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单 位	无偿献血总量（人份）	完成月份
区公安分局	151	4
区司法局	2	6
区检察院	9	6
区法院	16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6
区税务局	29	6
区财政局	3	6
区文旅局	15	6
区教育局	490	1、6、12
区卫生健康委	415	10
区体育局	9	6

单 位	无偿献血总量（人份）	完成月份
区总工会	5	6
区民防办	2	6
区审计局	2	6
区人社局	60	6
长寿街道	520	5、10
甘泉街道	387	1、7
石泉街道	520	6、12
长风街道	508	8
宜川街道	411	1、7
曹杨街道	411	6、11
真如镇街道	666	1
万里街道	300	7
桃浦镇政府	1150	2、8
长征镇政府	768	7
区国资委系统	576	6
区建管委系统	10	9、10
献血屋	2652	1-12
辖区内市属企事业单位	1092	6、9、11
应急性献血实战演练	400	12
合计	1159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商请将 国有资产无偿划拨至区行政服务中心的函

普府办〔2020〕34号

区财政局：

根据《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普财〔2019〕25号）工作要求，经与区行政服务中心协商，我办拟将普陀区网上政务大厅（一期）及办公电脑无偿调拨至区行政服务中心，资产共计8件，总金额人民币2309678元。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普陀区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着力培育壮大经济新动能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普府办〔2020〕3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培育壮大经济新动能行动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

普陀区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着力培育壮大经济新动能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沪府〔2020〕2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在普陀建设支撑服务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的新型基础设施，积极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普陀转型蝶变、崛起赶超，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明确发展目标

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抢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疫情后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重要机遇，以“数字新基建”带动“在线新经济”发展，着力创造新供给、激发新需求、

培育新动能，不断提升区域产业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到 2022 年：打造 5G 精品区，完成公共数字底座建设，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实现智能技术与“衣食住行游购娱”及社会治理等领域深度融合，构建一批凸显普陀特色、具有标杆示范的应用新场景。形成产业创新发展新生态，集聚一批“在线新经济”特征的创新型企业，提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水平，推动普陀建设成为“一带一路”国际创新合作承载地、长三角一体化创新企业总部集聚地、苏河水岸生态宜居宜业地、上海科技创新中心新的增长极。

二、加快建设信息网络“新载体”

（一）建设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

深化以 5G 为核心的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全要素、全天候、高质量、强智能”的信息基础设施布局，以前沿应用引导网络覆盖，加快人工智能、AR/VR/MR 等沉浸式技术、区块链、物联网技术创新应用，打造智能化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完备的 5G 精品区。（责任单位：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抓住桃浦智创城“脱胎换骨”转型机遇，结合“国际创新城”建设，适度超前布局新一代通信网络、分布式能源、智慧城市等基础设施，积极探索智慧城市先行示范。依托 603 地块项目，推进“智慧园区智能管理平台”等智慧城市功能板块集成，全面推动“5G+”设施建设。结合英雄天地地块、119-01b 地块重点项目，探索智慧楼宇先行示范。（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建管委、桃浦智创城管委办）

（二）提升新型政务外网及网络安全设施

推进区级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建设相关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组建底层光传输网络和上层业务网络，实现 40G—100G 带宽能力，支持 IPv4 和 IPv6 网络接入，形成数据流量、视频流量“一网双平面”承载的新型政务外网。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0 标准防护能力要求，匹配相应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将区政务外网升级为符合全市统一标准和要求的政务信息“高速公路”。（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大数据中心）

（三）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建设

对接“AI+一网通办”基础平台，拓展智能业务辅助功能，依托电子证照和市级办件库信息数据，实现智能引导、智能领表、智能填表、智能问答和自助办理。推进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进一步优化综合窗口建设，深度对接统一受理平台、全事项全过程办件库，依托效能监督系统建设，实现好差评数据分析应用。深度对接

市电子证照库，推动各受理窗口 100%接入、实现电子证照“应调尽调”，加快区级自建系统产生证照全面向市电子证照库归集，进一步拓展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区府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四）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建设

加快构建城市运行“六个一”技术支撑体系，打造“三级平台、五级应用”逻辑架构，打通条块业务系统，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互联互通”的矩阵结构，探索人机协同、智能融合，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化。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无线网络（NGB-W）”和“低功耗城域物联专网（IoT）”两张“神经元”无线专网优化，形成百万级终端接入能力。依托街镇城运平台建设，完善区级公共数据分层采集体系，推动数据采集标准化和结构化处理。建设统一端口的“数字大屏”和“城运系统移动版”，实现“大小屏”联动。统筹物联管理、数据平台、应用系统资源，升级打造“智联普陀”3.0版。进一步优化流程、拓展场景应用，开发“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平安建设动态评估”等应用模块，推动“一户一码一档”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区府办、区大数据中心、区科委、区公安分局）

三、深入拓展数字应用“新场景”

（一）推进商圈街区智能化设施建设

提升商圈、商业街区 5G 网络和应用覆盖，鼓励开展智能交互技术集成创新、业务模式创新，以数字应用推动商业能级提升，支持上海环球港推进智慧商圈试点建设、打造“5G+五星购物中心”。鼓励商圈、商业街区与电商、新零售企业合作，加强线上线下技术协同、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发挥线下网点、渠道、品牌、服务作用，推动“数据化、信息化、智慧化”转型。支持梅川路缤纷生活体验街与阿里本地生活深度合作，开展“线上+线下”“到店+到家”服务，打造上海首条“智慧口碑街”。（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科委）

（二）加强智能化交通终端建设

加快新能源智能终端布局，推进电动汽车、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建设，引导公用（专用）充电设施接入全市统一平台，推动充电设施科学管理、高效使用。加强静态交通数据采集，积极接入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推动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打造智慧停车生态圈。（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加快推进智能交通信号灯等设施建设，发挥人脸识别技术、“RFID”无线射频技术、“智慧公安”作用，加强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精准监管。（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推进桃浦智创城区域道路综

合杆建设，加大信息化感知设施布设，实现城市资源集约化管理和利用，打造综合杆智能化设施加载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区建管委、桃浦智创城管委办）

（三）布局智能化物流配送设施

加强对接全市智慧物流设施布局，优化区域智慧物流末端设施、社区生鲜前置仓等冷链物流末端设施配置。发挥数字技术对配送资源的整合作用，支持电商、物流、快递等企业与专业化末端配送企业合作，建立智慧物流高效配送体系，实现“五公里范围，半小时送达”。推进阿里数字农业供应链中心项目建设，进一步整合供应链管理、展览展示、交易集散等功能。（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规划资源局）

（四）建设“互联网+”医疗设施

推进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优化“统一预约、统一支付”功能，探索“互联网+医疗”应用。开展医学影像等检验检测互联互通互认，加强对互认采纳报告的精准推送。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规范有序提供安全便捷的互联网诊疗服务，探索开展互联网社区诊疗服务，为签约病人在线提供“延伸处方、长处方”等服务。推动“互联网+护理”服务，实现集居民端需求申请、社区端服务分派、护理机构端项目管理和派单结算等功能为一体的“线上申请、线下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五）打造新型数字化学校

加强教育管理应用系统整合，构建教育大数据平台，推动全流程教育教学精细化在线管理，提升教育信息化服务水平。建立学生成长电子档案，探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大数据应用，全方位记录学生成长过程，积极为学生提供个性化教育。推进在线学习平台建设，探索线上教育新模式，增强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供给能力。推进“智慧教育、智慧学校、智慧课堂”建设，开展智慧教室试点，打造市级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以创建市级数字教材试点区为抓手，建立健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基本形成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数字化资源体系。加强与字节跳动合作，深入挖掘并利用好优质教育资源，推动构建智慧教育一体化平台。（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四、着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一）推进新技术研发转化

依托“一园一轴一中心”创新平台布局，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着力提升集中度、显示度，打造上海市科创中心特色承载区。全力建设中以（上海）创新园，

加快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等服务机构集聚，吸引“中以创新创业大赛”等重大活动落地，整合中以双边、市区两级资源，引进国际创新合作示范性项目。（责任单位：区科委、桃浦智创城管委办）积极打造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发挥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国际合作和人才合作等领域优势，推进“空天技术”“集成电路”等领域创新成果产业化，组建运营“清华长三角区域发展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区科委、科技金融产业集聚区管委办）加快机器人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推动制订机器人行业智能化、可靠性评定评估国家标准，建立上海市机器人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打造机器人产业孵化平台，吸引海内外初创型项目落地，适时组建 SRI 机器人国际创新中心。发挥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创新功能型平台产业集聚效应，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示范区建设，积极打造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检验预警中心及技术联盟等，推动建立国家工业互联网系统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促进“卡脖子”技术攻关、“隐形冠军”团队孵化。支持闻泰科技建设 5G 创新中心、5G 测试验证中心、“5G+”产业功能创新平台等，促进通信行业与各产业协同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区科委）

（二）支持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发挥“数字新基建”支撑作用，抢占“在线新经济”发展先机，推动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传统产业赋能升级。支持智能软件企业开展数字技术创新，做深做实 5G、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细分领域。（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商务委）增强研发服务产业辐射能级，支持科技研发与咨询、科技成果转移转让、产品与技术检测验证等领域发展，打造服务长三角的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集聚区，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服务链和价值链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区科委）推动科技金融产业发展，以金融应用为引领，促进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与金融产业融合发展，推动金融科技应用场景落地和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大力培育生命健康产业，发挥中以（上海）创新园等平台、载体作用，集聚优质企业、创新项目，推动形成新的比较优势。（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卫生健康委）加快发展数字文旅产业，推动互联网影视、电子竞技、短视频、直播等产业布局。（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三）鼓励新零售业态发展

发挥“五五购物节”消费带动作用，积极挖掘新兴消费潜力。拓展云上消费新方式，打造云逛街、云购物、云展览、云走秀、云体验系列活动。支持“饿了么”

等国家级、市级电商示范企业发展，推动网络零售、直播电商、“小程序”电商等新模式发展，进一步丰富电商零售业态。加快中德人工智能中心建设，培育智慧新零售企业发展，鼓励大数据、精准营销等技术应用，拉动消费新需求。推动本土品牌特色发展，鼓励发布“老牌新品”，支持“英雄”品牌通过 IP 授权、跨界创新、大数据定制等开展新零售转型。（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科委）

（四）加强重大项目招商引资

聚焦“数字新基建”“在线新经济”领域，加大招商引资和对外推介力度，推动区域投资强度和经济密度有效提升。加强规划、政策、资源统筹，推动要素、服务向重大项目集中。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商，形成重点招商目录清单，着力引进头部项目和强链、补链、延链的配套项目，实现产业集聚发展。依托现有重点企业、重大平台、重要载体，持续引进关联企业和圈层企业。加大对专业招商机构的激励，引进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系统、物联平台等领域项目。大力发展总部经济，进一步加大外资引进力度，促进外资企业总部发展，加快民营企业总部集聚发展。

（责任单位：区投促办、区商务委）

五、积极打造创新发展“新环境”

（一）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发挥区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区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等协调机构作用，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相关分管区领导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区发改委、区科委、区投促办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同推进，形成依托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培育壮大经济新动能的工作机制。同时，围绕在线新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遇到的问题瓶颈，加大跨部门、跨层级协同推进解决问题的力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委、区投促办）

（二）完善政策扶持体系

积极争取市“新基建”优惠利率信贷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在我区加大投入、加快布局。深入研究“在线新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痛点、难点、堵点，大力推动政策举措优化创新，充分发挥“3+5+X”产业政策体系对关键领域、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支持的精准性和带动性。（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投促办）研究制订加快发展智能软件等产业相关专项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投促办）

（三）加大金融服务支持

加快“普会贷”平台扩容升级，探索接入政策性担保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资源，为企业提供多渠道融资服务。鼓励商业银行对接企业融资需求，订制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探索股债结合、投贷联动等多样化产品。鼓励信托机构设立专项信托计划提供长期债权资金。支持优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产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数字新基建”“在线新经济”等领域。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市、区联动合作优势，聚焦中小微企业信贷需求，叠加贴息贴费政策支持，靶向推动企业快速发展、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四）支持人才引进培育

落实“才聚普陀”计划，积极引进海内外创新创业人才。实施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直通车”、专业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聚焦中以（上海）创新园、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大人才服务和选拔推荐力度。做实做优“人才优享卡”，完善“人才管家”服务机制，优化重点企业HR沙龙、校企招聘等平台，营造优良的人才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五）推动包容审慎监管

坚持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在线新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留足空间。优化提升网络交易市场监管服务。完善《普陀区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对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探索容错机制，实施柔性监管，为企业发展营造稳定、公平、诚信、可期的监管环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加强信用服务，鼓励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场景，推动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 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36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本区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总召集人：杨元飞 副区长

召集人：刘义海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拥琪 曹杨街道副主任

王 强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 蓓 区科委副主任

王杭兴 区司法局副局长

邓春林 区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方超杰 团区委副书记

史 罍 万里街道副主任

毕 晗 区建设工会主席

邬民乐 区发改委副主任

邬晓亭 长征镇副镇长

任书银 区税务局副局长

帅卫刚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李 玮 区委编办副主任、巡察办副主任

李 莉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李晓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克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余济荣 区审计局副局长

汪英姿	区人社局副局长
沈捷	区房管局党副局长
张平	区教育局副局长
张为民	区医保局副局长
陈波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四级高级主办
奉典旭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茅开明	区商务委副主任
季洪雷	长寿街道副主任
赵龙北	区总工会副主席
赵永杰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侯冬梅	区妇联副主席
黄贵平	宜川街道副主任
黄敏娣	甘泉街道副主任
黄耀红	区民政局副局长
龚燕凌	桃浦镇副镇长
董红缨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韩帮来	长风街道副主任
蔡术兵	区残联三级调研员
袁刚	区信访办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刘义海同志兼任。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普府办〔2020〕3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做好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17号令），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附后），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列入清单范围的各制定主体可以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他各类挂牌机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等不得以本机构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相关制定主体制定。

二、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起草部门、合法性审核机构、办公机构的职责权限，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即时清理等法定工作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等制度。

三、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及时核实、增减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

附件

上海市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区、镇人民政府（共计 3 个）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3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共计 30 个）
4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6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7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8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9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10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11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12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15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16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17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8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21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
24	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
25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26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7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8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9	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
30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31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32	上海市普陀区地区工作办公室
33	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街道办事处（共计8个）
3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3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3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
3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3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
3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
4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
4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上海市 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38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爱国卫生工作及建设健康城区工作的领导，经区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	王 珏	副区长
常务副主任：	蒋 龙	区府办主任
	邓海巨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 主 任：	倪 晔	区文明办副主任
	郑 宣	区地区办副主任
	林开勇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李绕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茅开明	区商务委副主任
	仲豪杰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丁 虹	区规划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方燕青	区国资委三级调研员
方超杰	团区委副书记
王 玮	桃浦智创城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娟娟	真如副中心公司党委副书记
帅卫刚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叶 臻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叶 毅	宜川街道副主任

朱海东	区人社局二级调研员
朱靖琼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邬民乐	区发改委副主任
刘亦晨	万里街道副主任
刘 强	区科协副主席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晓芬	区残联副理事长
吴 刚	区机管局副局长
邱善乐	石泉街道副主任
陈 波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四级高级主办
陈 亮	区网格中心副主任
张为民	区医保局副局长
张 文	长寿街道副主任
忻 峰	区司法局副局长
汪春良	区应急局副局长
罗海洋	区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郑 葵	区民防办副主任
荐志伟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 飞	区民政局副局长
赵亚斌	曹杨街道副主任
赵 勇	甘泉街道副主任
徐 征	区建管委副主任
秦 华	区文旅局副局长
高宝仓	区体育局副局长
侯冬梅	区妇联副主席
唐建辉	桃浦镇副镇长
曹广东	长风街道副主任
郭星俊	区房管局副局长
曾 章	区总工会副主席

葛 峰 长征镇副镇长

上海市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简称区爱卫办（区健促办）。

办公室主任：仲豪杰（兼）。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及其下设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39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姜冬冬 区长
常务副主任：韩金华 副区长
副 主 任：姜 坚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兼）
杨元飞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益群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永俊	区人社局局长
邓海巨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义海	区民政局局长
刘古亮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刘宪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
李东风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李戍渊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海云	区国资委主任
杨莉萍	团区委书记
杨联中	区应急局局长、区网格中心（区域 运中心）主任
应明德	区建管委主任
宋胜利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张 军	区房管局局长
周涵嫣	区文旅局局长
胡 俊	区教育局局长
俞 斌	区纪委副书记
姚 军	区地区办主任
索华伟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顾宇斌	区司法局局长
顾建中	区发改委主任
顾薇玲	区体育局局长
徐乃毅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黄 嘉	区民防办主任
黄昌发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胜利	区商务委主任
黄继文	区财政局局长
彭 波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蒋 龙	区府办主任

虞亚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组成人员如下：

办公室主任：杨联中（兼）

办公室副主任：汪春良 区应急局副局长

杨岳 区建管委副主任

周文伟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郑葵 区民防办副主任

唐毅 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张祖 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政委

今后，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 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40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区公共卫生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明确工作职能，全面落实公共卫生各项工作，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第一召集人：王 珏 副区长
召集人：蒋 龙 区府办主任
邓海巨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仇 俊 区人社局副局长
方超杰 团区委副书记
帅卫刚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叶 毅 宜川街道副主任
朱向前 万里街道副主任
朱靖琼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仲豪杰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邬民乐 区发改委副主任
邬晓亭 长征镇副镇长
刘 强 区科协副主席
闫忠武 区民宗办副主任
孙义勇 区应急局四级调研员
杨 岳 区建管委副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邱善乐 石泉街道副主任
忻 峰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为民 区医保局副局长
陈建华 区残联副理事长
茅开明 区商务委副主任
林开勇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罗海洋 区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季洪雷 长寿街道副主任
郑 宣 区地区办副主任
荐志伟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赵 飞 区民政局副局长

赵 勇	甘泉街道副主任
赵亚斌	曹杨街道副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郭星俊	区房管局副局长
秦 华	区文旅局副局长
秦小平	区工商联副主席
侯冬梅	区妇联副主席
倪 晔	区文明办副主任
徐慧敏	区科委副主任
高宝仓	区体育局副局长
曹广东	长风街道副主任
龚燕凌	桃浦镇副镇长
董红缨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曾 章	区总工会副主席

普陀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仲豪杰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分别设联络员一名。

今后，普陀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普陀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41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魏 静	副区长
副主任：陈 静	区妇联主席
李庆飞	区发改委副主任
罗高飞	区统计局副局长
张 平	区教育局副局长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仲豪杰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虹	区规划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丁磊敏	真如镇街道副书记
马 力	区文旅局副局长
王 鹏	区总工会副主席
仇 俊	区人社局副局长
方超杰	团区委副书记
方燕青	区国资委三级调研员
印华莲	长风街道副书记
朱 镠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邬晓亭	长征镇副镇长
刘伟萍	曹杨街道副书记
孙 征	区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李 颖	区科协副主席

李夏阳	宜川街道副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辛 敏	区红十字会四级调研员
忻 峰	区司法局副局长
陈先宏	区科委四级调研员
陈建华	区残联副理事长
季洪雷	长寿街道副主任
岳驰宇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侯冬梅	区妇联副主席
俞 颖	甘泉街道副书记
徐乃毅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唐 敏	区法院副院长
唐孜妮	区体育局副书记
黄津亮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黄耀红	区民政局副局长
曹光明	石泉街道副书记
龚燕凌	桃浦镇副镇长
章 莉	万里街道副主任
舒乐炎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妇联）。

主 任：陈 静（兼）

副主任：侯冬梅（兼）

今后，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四期（总第 69 期）

8 月 2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